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4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31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2日
聲請人	林哲宏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5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、第15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生存權，故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45號刑事判決以其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，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45號林哲宏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